

#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寧波東街 1 號三樓

承辦人：何凱文

電 話：02-2321-7541 分機 15

傳 真：02-2351-3266

E-Mail：tpe.ktc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北廣介字第 035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(112)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，請惠予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對象：

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省、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)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。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

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學部依其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符合前條所訂規定由學校核轉，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學生，依學校、科系及學業成績高低綜合評比，以捐贈者名義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、一萬元、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者乙名，以國內碩、博士研究生績優者為優先。其他研究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，大專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八千元。國內粵籍本地生總名額為三十名，粵籍來台就讀之陸生及僑生總名額為二十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獎學金者，(112)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。
- 2、申請助學金者，(112)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家境清寒者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最後截止日依各校收件截止日為準，且由學校統一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，請學校承辦單位加蓋章戳  
(隨函附寄乙份，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)。
- (二)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本地生)。
- (三)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- (四)112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乙份。
- (五)粵籍籍貫證明文件：
  1. 本地生：會員者提供會員證影本，非會員者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舊式手抄戶籍謄本、舊式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等有標明本籍或祖籍之官方證明文件影本。
  2. 僑生：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籍貫證明文件影印本，或海外當地僑社團體出具之粵籍籍貫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  3. 陸生：須提供常住人口卡影印本。
- (六)申請助學金者，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乙份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)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- (七)申請人在台之銀行(或郵局)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(因應疫情不時之需)。
- (八)自傳乙份(300 字以內)。

(九)本地生年滿二十歲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(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得申請為會員，申請書可上本會網站下載)。

六、獎學金發給時間：

本會審查後將另函通知 貴校核轉受獎學生，獎學金頒獎典禮預定在民國 113 年 3 月下旬舉行。

七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掛號郵寄：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1 號三樓/台北市廣東同鄉會收。

理事長 韓介光

#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發給辦法

- 第一條：台北市廣東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本會會員(含贊助會員)及其子女，在國內各中等學校、大專院校及碩、博士研究所就讀之學生，敦品勵學，力求上進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及繳納會費者，其本人及子女，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高職)學校之日間部及夜間部(進修推廣部)正式生、大專院校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，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，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及格者；得申請本會學年度獎學金；家境清寒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者，得申請本會學年度助學金。
- 第三條：申請日期，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，至十月卅一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第四條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(以本會印發格式)。
  - 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  - 三、自傳乙份(三百字以內)。
  - 四、達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(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，得申請為會員)；未達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其直系血親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  - 五、申請助學金者，另需檢具家境清寒證明書乙份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)，或低收入證明正本一份。
- 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，係由本會每年提撥之專款發放。獎助學金名額國、高中生各三十名、大專生(含五專四~五年級)碩、博士研究生共三十名。經本會核定之學生，依學校、科系及成績高低綜合評比(獎學金、助學金名額比例 8:2，如無人申請助學金時，其名額併入獎學金)。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生)以上者，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乙紙。大學生(含五專四~五年級)以上者，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八仟元及獎狀乙紙，高中生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三仟元及獎狀乙紙，國中生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二仟元及獎狀乙紙；每年獎(助)學金額，本會得視專案基金之財力情形予以調整。
- 第六條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獎(助)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者，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，並將其未領獎學金退回本會獎(助)學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形，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- 第七條：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，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- 第八條：申請本會獎(助)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專院校及國、高中依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不得申請)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